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蕭雅惠  
電話：7531846  
電子信箱：xizih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1918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「臺北E大」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 
認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8日衛部救字第1071362139號函及本府107年6月1日府社工助字第1070181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規定衛生福利部業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，由原6課目、12小時修正為3課目、6小時，並自107年6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民眾如於「臺北E大」『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』修習「志願服務的內涵」、「志願服務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等4課目8小時，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